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5/L.26
4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杜克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决议草案

2005/...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 2004年8月9日第2004/5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5日第2005/105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马克·博叙伊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不歧视原则进行研究，

还注意到博叙伊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5/19)，

1. 对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表示赞赏；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为此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所收到的意见和开展的讨论情况，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便他顺利完成任务。

-- -- -- -- --